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释义

一般名词释义		
雪峰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民爆	指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疆煤化厂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化工厂，雪峰民爆前身
新疆国资公司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控股	指	高能控股有限公司
高联众合	指	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广银	指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联桥	指	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
南岭民爆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	指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	指	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义	指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和盛天成	指	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小投	指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燃二	指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潞新公司	指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哈煤集团	指	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潞新公司前身
哈密雪峰三岭	指	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岭化工	指	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雪峰三岭前身
三岭工会	指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前身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三岭化工公司委员会
三岭持股会	指	指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及其前身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乌鲁木齐分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及其前身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2013年8月，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注销乌鲁木齐分公司，并设立乌鲁木齐事业部
尼勒克雪峰	指	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民爆	指	新疆金太阳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雪峰爆破	指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凯诺爆破	指	乌鲁木齐市凯诺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雪峰爆破前身
和益混装	指	新疆和益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托克逊和益	指	托克逊县和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阿勒泰雪峰	指	阿勒泰地区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阿勒泰雪峰爆破	指	阿勒泰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博州雪峰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雪峰	指	阜康市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呼图壁雪峰	指	呼图壁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伊犁雪峰	指	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河雪峰	指	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吐鲁番祥瑞	指	吐鲁番地区祥瑞物资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雪峰	指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安顺达	指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安顺达	指	托克逊县安顺达矿山技术有限公司
阿勒泰运输	指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安能爆破	指	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伊犁雪峰押运	指	伊犁雪峰保安武装守护押运有限公司
伊犁雪峰运输	指	伊犁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富蕴民爆	指	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哈巴河民爆	指	哈巴河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塔城鑫兴	指	新疆塔城鑫兴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沙湾民爆	指	沙湾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乌苏恒利	指	乌苏市恒利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太阳运输	指	乌鲁木齐金太阳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青河雪峰运输	指	青河县雪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三岭运输	指	哈密三岭民爆器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爆破	指	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三岭保安	指	哈密三岭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押运	指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奇台爆破	指	奇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奇台县环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哈密爆破	指	哈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博州爆破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昌吉雪峰爆破	指	昌吉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于田雪峰爆破	指	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鑫兴快捷	指	托里县鑫兴快捷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恒基	指	昌吉州恒基武装押运有限公司
阿克苏恒基	指	阿克苏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恒基	指	塔城恒基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金峰源科技	指	新疆金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兴牧	指	伊犁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阳爆破	指	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
江阳混制	指	新疆江阳民用炸药混制工程有限公司
天宝混装	指	新疆天宝混装炸药有限公司

鑫兴顺城	指	乌鲁木齐鑫兴顺城商贸有限公司
安顺达运输	指	阿勒泰地区安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化工	指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集团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化工控股股东
哈密德盛	指	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鄯善民爆	指	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环疆民爆	指	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神华新疆能源	指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民爆	指	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民爆	指	巴州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民爆	指	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天河民爆	指	新疆天河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天河化工控股公司
青河金都矿业	指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托里招金北疆矿业	指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高能	指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承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荐业务。
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评估机构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8,235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处除外)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专业名词释义		
民用爆炸物品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起爆器材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
工业炸药	指	用于采矿和工程爆破等作业的炸药
工业雷管	指	在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
乳化炸药	指	通过乳化剂的作用,使氧化剂的水溶液的微滴均匀地分散在含有空气泡或空心微球等多孔性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的一种油包水型的含水炸药
膨化硝酸铵炸药	指	由膨化硝酸铵、燃料油和木粉等组成的粉状混合炸药
铵油炸药	指	由硝酸铵和燃料油等组成的混合炸药
改性铵油炸药	指	以经改性剂改性的硝酸铵粉末为主要成分,加入一定比例的木粉和复合油相混合制成的工业炸药
电子雷管	指	又称电子延期雷管,用电子模块实现延时的工业电雷管
塑料导爆管	指	又称导爆管,塑料管内壁附有一薄层炸药,起传爆作用的一种工业索类火工品
基础雷管	指	指已经完成火工药剂和其他火工元件装填或装配,尚未装配引火元件的半成品雷管
乳化剂	指	能使两种互不相溶的溶液形成稳定乳胶(或乳状液)的物质
民爆服务一体化	指	民用爆炸物品的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硐室爆破	指	采用集中或条形硐室装药,爆破开挖岩土的作业
拆除爆破	指	采取控制有害效应的措施,按设计要求用爆破方法拆除建(构)筑物的作业
现场混装炸药车	指	集炸药原料的运输、现场混制、向炮孔装填为一体的专用汽车
地面站	指	炸药现场混装车所用非爆炸性基质的制备车间及辅助设施,由油相制备系统、水相制备系统、粒状硝酸铵上料系统、微量元素系统和地面乳化装置等组成
本质安全	指	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
爆速	指	爆轰波沿炸药装药传播的速度
爆轰	指	伴有快速化学反应区的冲击波在炸药中自行传播的现象。其反应区向未反应物质中推进的速度大于未反应物质中的声速。
爆轰波	指	伴有快速化学反应区的冲击波
猛度	指	炸药爆轰时,破碎与其接触的介质的能力。
殉爆	指	当炸药(主爆药)发生爆炸时,由于冲击波的作用引起相隔一定距离的另一炸药(受爆药)爆炸的象

殉爆距离	指	主炸药与受炸药之间能发生殉爆的最大距离
起爆药	指	易受外界能量激发而发生燃烧或爆炸，并能迅速形成爆轰的一类敏感炸药
炸药做功能力	指	炸药爆炸产物对周围介质做功的能力
感度	指	在外界能量作用下，工业炸药、火工药剂和火工品受到初始冲能作用发生燃烧或爆炸的难易程度
PDCA 循环	指	是全面质量管理所应遵循的科学程序。全面质量管理活动的全部过程，就是质量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现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按照 PDCA 循环，不停地周而复始地运转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公司股东康健、周春林、张卫、张成君、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 12 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3) 公司股东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紫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宣杨勇、杨辉、李长青、陈明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公司股东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管已就股价稳定预案做出相关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

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陈诺。

④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国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将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未实施增持的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将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的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2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计划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投资者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新疆国资委将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

整。

投资者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新疆国资委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健、周春林、张卫、李保社、邵明海、冯忠波、张卫东、王锴、秦新力、夏咸平、刘鹜毅、王春霞、张成君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旭光、沈建文、姚文英、王军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

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元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师中威正信承诺：

因中威正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威正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新疆国资委承诺

新疆国资委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基于对宏观经济、民爆行业和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判断，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新疆国资委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20%。新疆国资委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新疆国资委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新疆国资委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 归发行人所有。

（2）江南化工承诺

江南化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减持价格不受限制；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以后本公司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雪峰科技并予以公告。

江南化工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江南化工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江南化工违反本承诺减持的，减持受益归发行人所有。

（3）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承诺函

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

应进行调整。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上海和盛天成、新疆新投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 归发行人所有。

6、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持股5%以上股东江南化工、上海胜天成、新疆新投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海和盛天成同时承诺保证新疆新投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新疆新投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和盛天成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事项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¹：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¹ 下述约束措施中的第②、③、④项仅适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⑦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7、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2年8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14年2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5,257.07万元。

8、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的议案；2014年2月，为进一步细化修订后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修改并重新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3-2015）》，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3-2015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9、2014 年度分红对公司净资产影响

201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2.7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6,669 万元，本次分红，导致公司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减少 6,669 万元。

10、2015 年 1-3 月公司业绩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的新疆地区冬季时间较长，受气候影响，矿山等下游客户一季度开工率较低，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2015 年 1-3 月，根据未经审计数据，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10%至 15%之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70%至 80%之间，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 2015 年 2 月公司收回了应收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0 万元资产转让款，导致当期坏账准备转回较多，扣除上述坏账准备转回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10%至 15%之间。

1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天气寒冷、客户开工较少等因素影

响,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

2015年1-3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硝酸铵采购数量为0.52万吨,采购单价为1,518.21元/吨,与2014年相比,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其价格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品的产销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主要来自产品结构的变化。

综上,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15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模式及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1) 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是具有危险爆炸属性的特殊商品,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同时,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能力与销售价格两方面都要受国家管控,在生产能力方面,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核定了许可产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在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许可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在销售价格方面,2014年12月以前,国家发改委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出厂价格实行指导价,确定其出厂基准价格和浮动范围。

2014年12月25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能力及产品价格的管控虽然有利于民爆产品行业有序竞争,但也制约了部分优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扩产及调价的能力;民爆产品出厂价格的放开,是建设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环境,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产品价格放开后,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将大大增强,具备生产、运输、流通及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

由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导致的限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约束,

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后，为顺应民爆行业市场化改革趋势，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及供需情况适时做出调整，但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2）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受到限制的风险

目前全国民爆物品许可生产能力虽然已大于实际市场需求水平，但西部地区尤其是新疆地区的民用爆炸物品需求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膨化硝酸铵炸药和乳化炸药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目前新疆自治区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以及随着“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得自治区内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涨，因此在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及产品结构调整受到限制的风险。

（3）安全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意外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现状综合安全评价，评价结论为安全级，公司于2014年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重大爆炸事故，但由于本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4）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等因素。

本公司主要从事民爆产品生产销售运输以及爆破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大中型企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如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则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疆内民爆市场竞争激烈，现场混装炸药产量增加较多，对膨化炸药、乳化炸药的销售产生

一定影响。

目前,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压力,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进一步拓展现场混装和爆破服务业务,加强内控,完善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5) 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迁建风险

公司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民用爆炸物品企业,乌鲁木齐事业部位于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近年来,随着乌鲁木齐市迅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乌鲁木齐市已将乌鲁木齐事业部所在的东部区域规划为生态商住区,乌鲁木齐事业部的生产区和库区的存在,制约了乌鲁木齐的规划和发展。因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乌政办[2009]311 号《关于成立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新疆国资委以新经信民爆[2010]57 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生产区整体迁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雪峰民爆加快搬迁技术改造工作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增加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新疆民爆市场的需求。根据上述通知及指导意见,并根据工信部工信安字[2010]56 号文,公司拟将乌鲁木齐事业部生产区和库区利用先进技术进行整体迁建,选用自动化先进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及本质安全水平,满足行业及企业发展需要。新建生产线验收投产后,原生产区民爆物品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将全部拆除。

乌鲁木齐事业部是公司主要的固定生产线生产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乌鲁木齐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3%、26.12%、26.73%,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乌鲁木齐市政府在对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问题的复函中承诺乌鲁木齐市政府会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雪峰科技迁建进行搬迁补偿,充分享受各项优惠政策;2013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召开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根据新政阅[2013]71 号会议纪要,公司搬迁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等相关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搬

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公司乌市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累计投入 34,082.97 万元，其中甘沟乡土建投入 24,336.37 万元，新生产线设备投入 3,883.03 万元，迁建辅助费用 5,863.57 万元，整体形象进度为 68%，其中炸药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年产 15000t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试生产验收，雷管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正在进行生产线设备安装，库区及办公楼等辅助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预计 2015 年 6 月底前投入生产。

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乌鲁木齐县政府出具的《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沟乡迁建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的建设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公共安全及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雪峰科技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西白杨沟村台地的项目建设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雪峰科技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雪峰科技在该地块继续进行建设，争取如期完成搬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迁建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对生产区及库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同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104.9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供地，作为公司生产区和库区迁建建设用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4 号土地证（面积：652,936m²）及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3 号土地证（面积：215,349.20m²）。

截至目前，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搬迁，但乌鲁木齐事业部如未能按计划顺利完成搬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8,235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1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承销保荐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5.50%，且不低于 2,000 万元
审计费用	940 万元
评估费用	180 万元
律师费用	180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465 万元
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Xuefeng Sci-Tech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邮政编码:	830002
联系电话:	0991-8801120
传真:	0991-8801837
董事会秘书:	周春林
互联网网址:	www.xjxfkj.com
电子信箱:	ir@xjxfkj.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雪峰民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新疆国资委批准，雪峰民爆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088,860.91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其中 237,000,000.00 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7,790,268.61 元作为专项储备保留，余下 305,298,592.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领取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6501000300020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7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10 家法人、2 家有限合伙企业、10 名自然人：

10 家法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投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紫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

2 家有限合伙企业为：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名自然人为宣杨勇、杨辉、李长青、康健、周春林、张成君、陈明邴、张卫、阿克木·艾麦提、李保社。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由雪峰民爆整体变更设立，原雪峰民爆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成立时主要拥有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用机器设备、厂房、辅助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并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4,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股数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8,235 万股，其中老股转让不超过 3,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2,93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公司股东康健、周春林、张卫、张成君、李保社、阿克木·艾麦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 12 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3) 公司股东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联桥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高联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紫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宣杨勇、杨辉、李长青、陈明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公司股东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图表 1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5.814%
2	江南化工	3,200.00	13.502%
3	高能控股	1,120.00	4.726%
4	高联众合	1,100.00	4.641%
5	北京广银	1,000.00	4.219%
6	宁波联桥	1,000.00	4.219%
7	新疆新投	979.00	4.131%
8	紫腾投资	955.00	4.030%
9	浙江中义	500.00	2.110%
10	上海和盛天成	473.00	1.996%
11	新疆中小投	300.00	1.266%
12	云南燃二	165.00	0.696%
13	宣杨勇	700.00	2.954%
14	杨辉	350.00	1.477%
15	李长青	200.00	0.844%
16	康健	200.00	0.844%
17	陈明邠	100.00	0.422%
18	周春林	100.00	0.422%
19	张卫	100.00	0.422%
20	张成君	100.00	0.422%
21	李保社	100.00	0.422%
22	阿克木·艾麦提	100.00	0.422%
合计		23,7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图表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10,858	43.960%
2	江南化工	3,200	12.955%
3	高能控股	1,120	4.534%
4	高联众合	1,100	4.453%
5	北京广银	1,000	4.049%
6	宁波联桥	1,000	4.049%
7	南岭民爆	1,000	4.049%
8	新疆新投	979	3.964%
9	紫腾投资	955	3.866%
10	宣杨勇	700	2.834%

3、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图表 3 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宣杨勇	700	2.834%

2	杨辉	350	1.417%
3	李长青	200	0.810%
4	康健	200	0.810%
5	李保社	100	0.405%
6	周春林	100	0.405%
7	陈明郁	100	0.405%
8	张卫	100	0.405%
9	张成君	100	0.405%
10	阿克木·艾麦提	100	0.405%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图表 4 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新疆国资委	10,858.00	43.960%	国家股
云南燃二	165.00	0.668%	国有法人股
南岭民爆	1,000.00	4.049%	国有法人股

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上海和盛天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另一股东新疆新投 70%的股权，上海和盛天成持有雪峰科技 1.915%的股权，新疆新投持有雪峰科技 3.964%的股权。新疆国资委通过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新疆新投 3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公司是国内民爆行业中拥有武装守护押运民用爆炸物品资质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民爆行业一体化产业链较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等。以上各类产品的主要性能和用途如下：

图表 5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性能和用途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功能与用途	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
工业炸药	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乳化炸药是用乳化技术制备的油包水（W/O）乳胶型抗水炸药，具有抗水性强、性能优良等特点。 岩石型乳化炸药适用于无沼气和（或）矿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适用于有沼气和（或）矿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乳化炸药塑筒掐头去尾机（实用新型）；
	膨化硝酸铵炸药	WJ9026-2004	膨化硝酸铵炸药是一类新型粉状工业炸药，不含 TNT 组分，却具有 2 号岩石铵梯炸药的爆炸性能，而物理性能、安全性能和贮存性能优于 2 号岩石铵梯炸药。 岩石膨化硝酸铵炸药适用于露天及无沼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 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适用于有可燃气和（或）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膨化硝酸铵炸药连续混药专用配料控制装置、岩石膨化硝酸铵炸药专用添加剂及其炸药和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工业雷管	工业电雷管	GB8031-2005	用电能引爆的一种起爆器材，普通电雷管禁止在有瓦斯、煤尘和矿尘爆炸危险的场合下使用； 煤矿许用毫秒电雷管可用于各种有沼气矿尘爆炸环境中的采掘爆破。	1、在黑索今中加消焰剂的方法（发明专利），2、雷管自动加药装置，3、雷管松模机（发明专利）专利申请中，4、雷管用塑料加强帽及其装夹装置（发明专利）专利申请中，5、雷管空管卡腰机（发明专利）专利申请中等；
	导爆管雷管	GB19417-2003	用塑料导爆管引爆，该产品可以在杂散电流和静电产生场合下使用，能直接或间接起爆各种炸药。禁止在有瓦斯、煤尘或其它有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	
工业索类	普通导爆索	GB9786-1999	适用于进行一般露天和无沼气、煤尘爆炸危险等爆破作业	-
	塑料导爆管	WJ/T2019-2004	该产品可作为一种传爆器材	-

（二）产品销售方式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颁布之后，国家在政策上允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并鼓励生产企业的服务向工程爆破领域延伸，但就行业目前的情况而言，由于传统的行业格局尚未发生根本性改

变,民用爆炸物品大部分仍销往各民用爆炸物品流通企业。

目前,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主要直接销售给自治区内各地民爆经营企业(流通公司),少部分销售给大型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在销售流程上,公司与客户签订《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由行业管理部门审查签字盖章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需求节奏向公司提交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及《单位管理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盖章,再由本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盖章后,证件在“双证、一卡”必须齐备的条件下公司于15日之内向客户发货;在买卖行为成交后于《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规定有效期内,购买方必须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开具证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核销,同时公司及时准确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上报民爆信息数据,根据省区民爆主管部门的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销售信息情况数据。

在现阶段行业主要通过流通公司销售的方式下,公司不断加强对各地经营企业的开发、维护和控制。目前,自治区共有民爆流通企业25家。基本分布为南疆片区为7家;东疆片区为4家;北疆片区为14家。其中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流通公司11家,分别为:金太阳民爆及其控股的乌苏恒利和沙湾民爆、伊犁雪峰、呼图壁雪峰、吐鲁番祥瑞、阜康雪峰、清河雪峰、博州雪峰、阿勒泰雪峰、和布克赛尔雪峰;公司参股流通公司1家,为富蕴民爆。

(三)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三个固定生产点民用爆炸物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石蜡、高压聚乙烯、膨化剂、柴油等。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工业炸药中固定生产线生产方式的年许可产能为8万吨,现场混装炸药年许可产能为2.8万吨;工业雷管年许可产能为5,200万发;导爆索年许可产能为1,200万米,导爆管年许可产能为5,000万米。生产规模在新疆自治区内位列第一。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民用爆炸物品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图表6 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民用爆炸物品产量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工业炸药产量(万吨)	6.94	7.18	6.97
公司工业雷管产量(亿发)	0.32	0.36	0.37
新疆自治区工业炸药产量(万吨)	13.47	15.54	16.10
新疆自治区工业雷管产量(亿发)	0.32	0.36	0.37
全国工业炸药产量(万吨)	- ²	437.00	419.30
全国工业雷管产量(亿发)	-	17.74	19.48
工业炸药产量占新疆自治区的比例	51.52%	46.20%	43.29%
工业雷管产量占新疆自治区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工业炸药产量占全国的比例	-	1.64%	1.66%
工业雷管产量占全国的比例	-	2.03%	1.90%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实力及品牌形象的不断提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有 152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净值为 8,198.47 万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的 40.23%;其中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雪峰爆破、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等生产经营场所因涉及搬迁,共有 92 处房产暂停办理房产证;下属控股公司和布克赛尔雪峰、塔城鑫兴、尼勒克雪峰等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无证房产及办理情况如下:

(1) 和益混装

和益混装下属分公司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准东五彩湾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具体如下:

①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奇台县北山将军庙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奇台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奇台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

² 无公开数据,下同

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③和益混装在其已取得的位于阜康上户沟乡的临时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就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土地占有使用并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和益混装占有并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房屋及配套设施。

④和益混装在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8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基于与和益混装良好的合作关系,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确认并承诺在与和益混装合作期间,其将拥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的土地提供给和益混装建设相关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确认该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系和益混装所有的资产。

根据伊宁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伊宁县人民政府确认:对于和益混装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偿提供的位于伊东工业园的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使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

⑤和益混装在准东五彩湾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经核查，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已注销，和益混装的权利义务由雪峰爆破承继。

综上，和益混装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已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和益混装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2）雪峰爆破

①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爆破项目现场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正常使用土地及房屋配套设施。

因此，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房产已经当地人民政府确认，同意雪峰爆破可正常使用，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雪峰爆破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②雪峰爆破取得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补偿的房产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土地证号为乌国用字[2002]第 0005822 号的土地并进行开发，同时对雪峰爆破名下的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补偿合同》及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翠泉优座办公用房价格的协议书》，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可在上述地块上承建的翠泉优座的第三层、第四层及其他楼层部分面积、地下标准车位等对

雪峰爆破进行补偿,补偿房产总面积为 1,800m²(超出 1,800m²的部分由雪峰爆破购买),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应协助雪峰爆破办理房产落户及土地手续。

(3) 哈密雪峰三岭

① 乳化炸药生产线

哈密雪峰三岭在其已有的位于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哈地经信技字[2012]15 号)、《关于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2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2201201300119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522012013090530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哈密三岭雪峰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新疆房产已取得房产证,房产证号为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3 号、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4 号。

② 暂未过户房产

2011 年 8 月 4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刘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刘强将位于哈密三道岭建安路 5 栋 9 号,建筑面积为 69.65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哈密雪峰三岭,双方约定因三道岭范围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冻结,双方同意,待可以办理过户手续时,哈密雪峰三岭可随时要求刘强找到原房东进行房屋过户手续。

经核查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周志芳与刘强签署的《房屋买卖协议》,周志芳于 2003 年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刘强于 2010 年 11 月向周志芳购买上述房产,并于 2011 年 8 月将房产转让给哈密雪峰三岭,哈密雪峰三岭已支付完毕上述购房款;上述购置房产因政府部门对哈密三道岭范围内房屋过户的特殊处理的原因未能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但上述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属于违规建筑,转让方合法拥有所转让的房产,哈密雪峰已支付完毕购房款。

(4) 职工集资建房项目车库

发行人建设的车库位于其取得的用地面积为 13,954.7 平方米的职工集资住宅划拨用地(乌市[国土资划 2010]字第 213 号)上,该车库已取得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天公消竣字[2013]第 650000WYS130005881 号)。

（5）尼勒克雪峰

根据尼勒克雪峰与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尼勒克雪峰向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尼勒克县新开路瑞福小区的 4 间房间，建筑屋面共计 361.8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6）乌苏恒利

2014 年，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因，乌苏恒利位于乌苏市物流园区西的民爆物品库房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需进行搬迁，乌苏恒利原正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的相关手续已暂停办理，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同意乌苏恒利在完成搬迁前合法拥有和正常使用待搬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及财物。

（7）清河雪峰

清河雪峰新建民爆库房已竣工，新增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4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清河雪峰上述新建民爆库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青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青发改备案[2013]04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清河雪峰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6543252013033 号）、《关于对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建民爆器材库房竣工验收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4]20 号）、《关于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5]48 号）等文件。

截至目前，博州雪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待新库房建设完成后，博州雪峰即可进行搬迁；金太阳民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完成搬迁，由于金太阳民爆生产经营场所距离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新厂区地址较近，公司将在甘沟乡新厂区为金太阳民爆预留库房；此外，阜康雪峰与乌苏恒利的搬迁工作目前处于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新库房选址的阶段。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属于搬迁范围内的房产，当地人民政府已批准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搬迁前拥有并使用该等房产；对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未办妥权证房产土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意公司正常使用，因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存在瑕疵的房屋虽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42 宗。

公司拥有或在用的位于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的部分土地、金太阳民爆在用的位于柴窝堡的土地、阜康雪峰在用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的土地、博州雪峰在用的位于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的土地和乌苏恒利在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上述土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等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公司及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在搬迁前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

公司下属和布克赛尔雪峰在用的位于和丰和什镇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和益混装占用的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的土地、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已同意和益混装使用上述土地且当地人民政府已同意和益混装及雪峰爆破上述土地使用，因此，和益混装、雪峰爆破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6 月 23 日，博州雪峰与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527222014B00267），出让土地面积为 17,124.60 平方米，坐落于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44.2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博州雪峰已向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上述出让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4 年 10 月 15 日，昌吉爆破与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昌吉爆破，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63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昌吉爆破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宗土地原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昌吉爆破出资资产，由于昌吉爆破已自行办理出让手续，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已以现金补缴其原以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的土地使用权向昌吉爆破作价出资部分的注册资本金。

2014年，青河雪峰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青河县阿热勒乡肯莫依纳克村，面积为4,238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青河雪峰，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5.5353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青河雪峰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以南，面积为11,814.9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出让宗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期为40年，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出让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手续。

2015年1月，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定恒基押运为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面积为334,234.43m²的工业、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成交总价为5,265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恒基押运尚未与国土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此外，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且该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其所拥有的土地证号为伊政国用（2013）第060号、奇土国用（2013）第111号、奇土国用（2013）第790号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至雪峰爆破的相关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商标

公司目前共有商标4项，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7 公司现有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权利期限	类别
1		公司	4024713	2005.5.7-2015.5.6	13
2		公司	571093	2011.11.10-2021.11.9	13
3		哈密雪峰三岭	1108592	2007.9.21-2017.9.20	13
4		哈密雪峰三岭	5948487	2009.12.7-2019.12.6	13

(四)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

图表 8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1	2004.06.22	在黑索今中加消焰剂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410059918.X
2	2010.05.12	岩石膨化硝酸铵炸药专用添加剂及其炸药和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10170153.2
3	2011.07.22	非电导爆管雷管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60737.9
4	2011.07.22	导爆管网络起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60746.8
5	2011.07.22	乳化炸药塑筒掐头去尾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60748.7
6	2011.06.18	雷管生产装药机定量板受力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06062.X
7	2011.06.18	雷管生产专用机械手自动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06063.4
8	2010.08.31	雷管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11552.6
9	2010.08.31	雷管定压压力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11553.0
10	2010.08.31	雷管起爆药装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11554.5
11	2010.03.26	雷管废管剔除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41668.5
12	2010.03.26	雷管药高检查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41676.X
13	2010.03.26	雷管抖浮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41679.3
14	2008.11.24	雷管生产炸药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新疆大学	200820302889.9
15	2006.06.23	雷管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620200554.7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16	2011.09.08	一种炸药废纸筒的石蜡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尼勒克雪峰	201120341309.9
17	2012.07.10	空管异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331972.5
18	2012.08.27	雷管激光编码器分段延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25900.7
19	2012.08.27	乳化炸药不合格药卷破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25906.4
20	2012.08.27	电子雷管引火元件沾药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25907.9
21	2012.08.27	雷管起爆药装药气缸超压超时报警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25898.3
22	2010.08.31	雷管用塑料加强帽装置及其装夹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10268099.5
23	2010.03.26	雷管松模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10132903.7
24	2012.05.11	一种炸药缺量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尼勒克雪峰	201220212848.7
25	2012.05.11	一种炸药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尼勒克雪峰	201220212849.1
26	2011.06.18	雷管自动卡腰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0164192.6
27	2013.10.06	半秒雷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12059.7
28	2013.10.06	电子雷管脚线焊接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12054.4
29	2013.10.06	可移动小型两柱式雷管压力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12056.3
30	2013.10.06	雷管装填线自动进模回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12053.X
31	2013.10.11	电子雷管专用接线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26201.3
32	2013.10.11	残药自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26200.9
33	2013.10.11	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626202.8
34	2013.11.11	一种工业盐焙烧装置	实用新型	尼勒克雪峰	201320709641.5
35	2012.7.10	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237291.7
36	2012.7.10	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237290.2
37	2012.7.10	电子雷管编码装夹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10237289.X

公司原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220331973.X, 专利名称为电子雷管编码装夹装

置、专利号为 201220331976.3, 专利名称为电子雷管快速接线夹、专利号为 201220331974.4, 专利名称为电子雷管脚线激光焊接夹具的实用新型专利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公司在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方面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情况。但鉴于民爆行业属于特种行业,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需要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等。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MB 生许证字[030]号),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为工业炸药 67,000 吨, 混装炸药 25,500 吨, 工业雷管 5,200 万发, 工业索类 6,200 万米, 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具体许可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图表 9 公司具体许可生产能力情况

序号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1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5,000	吨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现场混装车 1 台)
2	乳化炸药(胶状)	3,000	吨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混装车 1 台)
3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3,000	吨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混装车 1 台)
4	数码电子雷管	1,000	万发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5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3,000	吨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混装车 1 台)有限期 5 年
6	乳化炸药(胶状)	3,000	吨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将军庙(混装车 1 台)
7	乳化炸药(胶状)	3,000	吨	新疆伊宁县金山金矿(混装车 1 台)
8	乳化炸药(胶状)	3,000	吨	新疆阜康大黄山金鼎煤矿(混装车 1 台)
9	乳化炸药(胶状)	2,500	吨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大南湖二矿(混装车 1 台)
10	膨化硝铵炸药	15,000	吨	新疆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11	膨化硝铵炸药	15,000	吨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12	膨化硝铵炸药	12,000	吨	新疆尼勒克县城东
13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新疆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
14	乳化炸药(胶状)	15,000	吨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15	塑料导爆管	5,000	万米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16	工业电雷管	2,200	万发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17	导爆管雷管	2,000	万发	新疆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序号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18	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	新疆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1号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疆国资委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 1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和益混装 ³	-	-	1,707.68
金峰源科技	-	-	9.60
关联采购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2.76%

1) 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

报告期内，雪峰爆破因爆破工程需要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 11 雪峰爆破向和益混装采购混装炸药情况

项目	2012 年 1-8 月
数量 (吨)	2,644.13
单价 (元/吨)	6,458.39
金额 (万元)	1,707.68

³ 2012 年 9 月起，和益混装成为雪峰科技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 年数据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交易数据

2012年8月,和益混装依据当地发改委定价标准向雪峰爆破销售混装炸药,2012年9月起,雪峰科技收购了和益混装少数股东权益,和益混装成为雪峰科技全资子公司,纳入雪峰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2) 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商品

2012年,尼勒克雪峰向金峰源科技采购少量散装炸药促进剂、乳化剂,金额合计为9.60万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表 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富蕴民爆	销售商品	5,105.88	4,194.15	4,712.21
	提供劳务	619.99	499.78	627.27
哈巴河民爆	销售商品	1,619.83	1,406.68	1,882.78
	提供劳务	348.78	287.31	371.46
江阳爆破	销售商品	1,576.42	778.26	144.48
	提供劳务	243.85	65.22	-
江阳混制	销售商品	0.62	81.69	173.53
	提供劳务	79.69	112.55	137.90
天河化工 ⁴	提供劳务	-	12.25	13.25
	仓储装卸	-	14.00	20.00
金峰源科技	销售商品	-	-	0.1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6.69%	7.03%	7.60%

1) 销售民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流通企业、爆破公司以及最终客户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火工品,公司依据发改委限价规定,采取统一出厂价方式进行销售,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2 年度

图表 13 2012 年度关联销售情况明细表

关联方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富蕴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6,009.26	0.64	3,853.68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76.74	3.95	697.66

⁴ 2013 年数据为 2013 年 1-6 月数据

关联方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160.87
哈巴河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2,371.21	0.64	1,509.71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07.16	3.14	336.12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36.96
其他关联方				318.01
合计				6,913.01

②2013年度

图表 14 2013年度关联销售情况明细表

关联方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富蕴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5,072.71	0.66	3,337.94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62.64	4.75	772.44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83.76
哈巴河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1,654.69	0.65	1,070.35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01.90	3.07	313.20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23.12
江阳爆破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682.99	1.01	692.72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4.72	4.14	60.98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24.55
其他关联方		-	-	81.72
合计				6,460.78

③2014年度

关联方	销售品种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富蕴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6,354.65	0.65	4,165.18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70.01	4.42	750.79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189.91
哈巴河民爆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1,982.91	0.65	1,289.19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110.33	2.78	307.18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23.46
江阳爆破	工业炸药(吨、万元/吨)	1,274.90	1.12	1,432.50
	工业雷管(万发、万元/万发)	24.98	5.02	125.34
	工业索类及其他	-	-	18.58
合计		-	-	8,302.13

2013年,金太阳民爆向富蕴民爆销售外购高精度雷管7.74万发,金额186.48万元,平均单价24.10万元/万发;向哈巴河民爆销售外购高精度雷管1.3万发,金额34.73万元,平均单价26.80万元/万发,从而导致当期雷管平均销售价格增加较多。

2014年度,金太阳民爆向富蕴民爆销售外购高精度雷管7.19万发,金额137.60万元,平均单价19.15万元/万发,从而导致当期雷管平均销售价格增加较多。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平均价格变化主要是产品品种构成不同引起的,销售定价均执行各地发改委定价政策,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无显著差异。

2) 提供运输劳务

公司向各关联企业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民爆产品的相关运输费用,2011年以来,公司收取的运输收入较多,主要为公司收购专业从事危险品运输的恒基武装押运,相关运输费用增加所致,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运费标准与向非关联第三方取费标准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提供仓储服务

2011年4月12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签署《仓储租赁使用协议》,约定金太阳民爆将其所属的柴窝堡总库内库容为300吨的两座仓库租赁给天河化工使用,年仓储费为25万元,金太阳民爆负责天河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进库的装卸工作,产成品按一装一卸12元,原材料按一装一卸15元/吨的标准向天河化工收取装卸费,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日。

2012年1月5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签署《仓储租赁使用协议》,约定金太阳民爆将其所属的柴窝堡总库内库容为150吨的一座仓库租赁给天河化工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年仓储费为2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金太阳民爆与天河化工签署《仓储租赁使用协议》,约定金太阳民爆将其所属的柴窝堡总库内库容为150吨的一座仓库租赁给天河化工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年仓储费为28万元。

4) 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及提供场地租赁服务

哈密雪峰三岭与江阳混制进行炸药生产合作,由哈密雪峰三岭为江阳混制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提供原材料,并为江阳混制提供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哈密雪峰与江阳混制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江阳混制使用哈

密雪峰生产区内的工房、水池、原材料库及水、汽、电、暖等能源与哈密雪峰双方合作生产炸药制品,哈密雪峰将生产区厂地提供给江阳混制做地面站使用并提供原材料,合作期间每吨炸药以 198 元的综合单价,按每月实际生产量结算向哈密雪峰支付。江阳混制使用哈密雪峰的原材料,2011 年 1 月至 8 月,按照同期进货价(包含运费、装卸费)的基础上(含税 17%)增加 16%作为收费标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度,按照同期进货价(包含运费、装卸费)的基础上(含税 17%)增加 3%作为收费标准。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哈密雪峰三岭向江阳混制销售原材料共计分别为 173.53 万元、81.68 万元;为江阳混制提供房屋租赁金额为 42.29 万元、22.55 万元。2014 年度,哈密雪峰三岭向江阳混制销售少量磷酸 0.6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工程代建

公司与金峰源科技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将大黄山乳化炸药地面站及配套设施工程为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委托给金峰源科技实施代建管理,工程预算总投资土建部分为 1,130.47 万元,最终总造价以实际决算价格为准,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根据财政部、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代建管理费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以项目决算为准) $\times (0.84\%+2.27\%) \times 1.15 \times 1.3$ 。

2013 年,该项目执行完毕,公司支付代建管理费尾款 3.39 万元;2014 年,鉴于大黄山项目已过质保期,公司向金峰源科技支付剩余作为质保金的款项 22.63 万元。

(2) 设备采购

2012 年,公司向金峰源采购设备进行出口,包括乳化炸药工艺生产线 1 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617.34 万元人民币,地下乳化炸药装药机 1 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90.38 万元人民币,上述设备采购不含税价为 604.88 万元;2014 年,向金峰源科技支付尾款 35.3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9 日,尼勒克雪峰与金峰源科技签署《设备委托加工合同》(JFY-2012078),约定金峰源科技按尼勒克雪峰提供、金峰源科技签署认可图及技术要求的标准制造水相罐、立式螺旋、管路及辅件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81.1 万元(含税);尼勒克雪峰 2013 年向金峰源科技采购水相罐、立式螺旋、

管路及辅件等设备金额共计 69.32 万元（不含税），尼勒克雪峰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77.05 万元（含税），尚有 4.05 万元质保金尚未退还金峰源科技。

2012 年 11 月 19 日，哈密雪峰与金峰源科技签署《设备委托加工合同》（JFY-2012079），约定金峰源科技按哈密雪峰提供、金峰源科技签署认可图及技术要求的标准制造破碎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70 万元（含税）；2013 年，哈密雪峰三岭向金峰源科技采购破碎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金额共计 145.30 万元（不含税），哈密雪峰三岭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102 万元（含税）；2014 年，哈密雪峰三岭已向金峰源科技支付 59.5 万元（含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8.5 万元未支付。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置合同》，公司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金峰源科技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向公司提供两套乳化炸药自动化生产设备并指导安装调试，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峰源科技提供 2 套油水相制备部分设备，价款共计 338 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部设备运抵发行人后，支付合同总额 40%，在生产线上生产出合格产品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在省行业主管部门允许生产线试生产满一年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根据上述协议，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135.20 万元，合计预付 270.4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雪峰爆破与金峰源科技签署《现场混装车购置合同》，约定雪峰爆破向金峰源科技购买 JWL-BCLH-15 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 1 台，合同总价为 118 万元，合同价款包含本体设计、制造、配件、技术资料、调试、培训、税费等相关费用，雪峰爆破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9 万元预付款，提货前 5 个工作日支付 55.46 万元，余款作为质保金；2014 年 8 月，雪峰爆破与金峰源科技、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购销交易，三方约定铵油炸药车底盘部分由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制造并提供，底盘部分设备金额为 32.08 万元（含税），上述款项由金峰源科技代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雪峰爆破进行结算，2014 年，雪峰爆破向乌鲁木齐瑞力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上述炸药车底盘，金额为 30.30 万元（不含税），2014 年雪峰爆破向金峰源科技共计支付

89 万元（含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金峰源科技签署协议，金峰源科技为发行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迁建项目乳化炸药生产线室外油相、水相管路制作安装提供服务，价款为 44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2014 年，公司向金峰源科技预付 13.20 万元。

（3）产能合作

2012 年 6 月 8 日，和益混装与江阳混制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江阳混制利用已获批的新疆富蕴县生产 2,000 吨铵油的产能批复与和益混装共同合作，在新疆准东将军庙生产 2,000 吨铵油，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和益混装每生产一吨铵油须向江阳混制支付 700 元的合作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共计 140 万元（不含税）。

（4）资产及相关业务收购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浙江高能爆破签署《收购协议》，收购浙江高能爆破新疆分公司净资产及相关爆破业务，根据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2]1105 号），经评估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03.83 万元。考虑到业务未来收益，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 1310 万元。

（5）财政补贴

2013 年 9 月 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拨付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经费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13]397 号），评选出公司 3 名人选为新疆“天山英才”，拨付培养经费 21 万元，评选出公司 1 名人选为“自治区高层次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拨付培养经费 8 万元，合计拨付 29 万元。

（6）合作备忘录

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厂区搬迁补偿条件备忘录》，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将其产业园选址于公司拟挂牌出让的乌鲁木齐市厂区土地，双方就发行人因整体搬迁而由土地摘牌单位所需承担其乌鲁木齐厂区综合

开发的前期开发过程中涉及公司乌鲁木齐市厂区的土地拆迁补偿事宜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废旧机器设备、人员安置和住房补偿等初步达成备忘录，对土地拆迁补偿费用范围及补偿原则、土地拆迁补偿费用的确定及其支付方式、涉及资产的移交以及税费承担等进行约定，如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功竞价取得发行人拟出让土地，拆迁补偿将按该备忘录约定进行，该备忘录在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功竞价获得公司挂牌出让土地后生效。

3、关联方应收应付期末账面余额情况表

图表 15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期末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新疆国资委	其他应付款	290.50	307.74	-
金峰源科技	应付账款	8.50	127.88	118.00
	预付账款	340.52	135.20	166.10
	其他应付款	4.06	4.06	23.00
江阳爆破	应收账款	42.28	-	0.31
	其他应付款	4.36	4.36	-
	预收账款	19.54	18.42	-
富蕴民爆	应收账款	3.00	-	-
	预收账款	-	0.02	-
哈巴河民爆	预收账款	0.55	0.55	0.55
江阳混制	应收账款	27.07	27.07	10.83
雪峰投资控股	其他应收款	-	2.56 ⁵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中更加重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维护各方股东利益为前提，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⁵ 该笔款项为雪峰投资控股成立时公司代垫差旅费、招待费等前期开办费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2015年1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2012年1月1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上述期间内，雪峰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是必要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雪峰科技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安排，减少和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雪峰科技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图表 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 (万股)	简要经历
康健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2	2015年1月 24日至2018 年1月23日	200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中泰化学战略规划部、证券部部长、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雪峰民爆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雪峰科技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雪峰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周春林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男	49	2015年1月 24日至2018 年1月23日	100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雪峰民爆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 (万股)	简要经历
张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100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雪峰民爆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雪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李保社	董事、纪委书记	男	45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100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雪峰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邵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雪峰科技工会副主席、哈密雪峰三岭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雪峰科技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冯忠波	董事长、总裁	男	43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盾安集团化工事业部总裁，江南化工董事、总裁。2007年至2013年3月任天河化工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江南化工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卫东	董事	男	44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UC Capital Holding Group Co., Ltd. 执行董事。2008年3月至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 (万股)	简要经历
						今任高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2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董事。
沈建文	独立董事	女	54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沈建文女士于1979年10月至1982年7月在新疆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学习；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在上海复旦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就读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沈建文女士于1982年7月至1993年5月在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任教；1993年6月至1996年3月担任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副主任；1996年4月至2001年8月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主任；2001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新疆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2007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2年1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旅游学院院长；2015年1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姚文英	独立董事	女	48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东北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系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10月至1996年6月在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经济系会计教研室任教，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经济系会计模拟教研室主任；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经系主任；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在新疆财经学院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 (万股)	简要经历
						财政系任教；2007年6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5年1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王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煤炭工业部物资供应局火工处（原煤炭部爆破器材管理办公室）从事煤矿用爆破器材的生产、技术、安全和计划管理工作；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中安国科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年1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汪旭光	独立董事	男	74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总工程师、学术委员会主任、副院长，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1995年至今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爆破专家组组长；；2003年至今任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王锴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贸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新疆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2008年4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监事会主席。
秦新	监事	男	55	2015年3月	-	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 (万股)	简要经历
力				29日至2018年1月23日		居留权，196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秦新力先生于1978年11月至1982年1月在36316部队入伍；1982年2月至1990年10月任新疆日用玻璃厂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1990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厅主任科员；2000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新疆企业工作委员会副处长；2004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纪检委案件检查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办事处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监事
夏咸平	监事	男	58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浙江省公共安全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今任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高联众合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雪峰科技监事。
刘鸢毅	职工监事	男	38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哈密雪峰三岭综合办公室主任兼第一党支部书记、第一分工会主席，三岭工会主席。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三岭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3年2月至今任尼勒克雪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职工监事。
王春霞	职工监事	女	50	2015年1月24日至2018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分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 (万股)	简要经历
				年1月23日		工会副主席、纪检委员。2011年3月至今任乌鲁木齐事业部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1年12月至今任雪峰科技职工监事。
张成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0	2015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100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雪峰民爆质量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雪峰科技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任雪峰科技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图表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康健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张卫	董事、副总经理	吐鲁番祥瑞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江阳混制	董事	哈密雪峰三岭、金太阳民爆之参股公司、关联方
		江阳爆破	董事	参股公司、关联方
		哈密雪峰三岭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张成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安顺达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伊犁雪峰环疆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尼勒克雪峰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李保社	董事、纪委书记	安能爆破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邵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呼图壁雪峰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金峰源	监事	关联方
		阿勒泰雪峰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和布克赛尔雪峰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博州雪峰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清河雪峰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冯忠波	董事	江南化工	董事长、总裁	股东、关联方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金立华工业工程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服务有限公司		
张卫东	董事	高能控股	副总裁	股东、关联方
沈建文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旅游学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泰化学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姚文英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军	独立董事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安联合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汪旭光	独立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爆破专家组组长	无关联关系
		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	专家组成员兼非煤矿山组组长	无关联关系
		全国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锴	监事会主席	新疆国资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主席	股东、关联方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新疆健康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秦新力	监事	新疆国资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 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 办事处主任	股东、关联方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 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 工集团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夏咸平	监事	高联众合	副总经理	股东、关联方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 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王春霞	职工监事	乌鲁木齐事业部	工会主席、纪 委书记	-
刘鸷毅	职工监事	尼勒克雪峰	党委书记、副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关联方
姜兆新	核心技术人员	安顺达	董事	控股子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图表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4 年度（万元）	领薪单位
康健	董事长、总经理	42.68	本公司
周春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80	本公司
张卫	董事、副总经理	34.11	本公司
李保社	董事、纪委书记	34.11	本公司
邵明海	董事、副总经理	32.61	本公司
张成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6.70	本公司
冯忠波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张卫东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彭冰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肖星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刘大斌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汪旭光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王锴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领薪
秦新力	股东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夏咸平	股东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王春霞	职工监事	23.45	乌鲁木齐事业部
刘鸷毅	职工监事	23.35	尼勒克雪峰
姜兆新	核心技术人员	24.04	本公司
张新河	核心技术人员	18.38	本公司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新疆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新疆国资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76682638-3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新疆国资委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负责人张继勋，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幸福路 13 号。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 19：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62.42	30,954.26	43,364.19
应收票据	7,156.75	5,554.77	3,567.18
应收账款	10,192.89	9,344.06	8,477.4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	3,213.88	3,524.02	3,625.72
应收股利	112.00	-	-
其他应收款	6,842.19	10,369.99	10,372.41
存货	9,768.78	9,188.79	6,787.27
其他流动资产	569.37	107.93	32.78
流动资产合计	56,518.27	69,043.82	76,226.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1	280.01	289.01
长期股权投资	2,394.16	2,099.83	1,916.88
固定资产	39,135.81	40,108.04	24,716.32
在建工程	39,323.04	12,312.74	8,469.64
无形资产	19,208.99	14,180.46	13,195.95
开发支出	1,019.89	704.17	732.93
商誉	1,721.74	1,731.09	1,721.74
长期待摊费用	560.84	569.77	17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82	985.95	1,18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9.27	5,326.93	4,75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67.57	78,298.99	57,151.99
资产总计	172,985.84	147,342.81	133,37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	27,000.00	21,000.00
应付账款	6,439.54	9,105.67	5,940.73
预收款项	646.37	529.55	1,054.15
应付职工薪酬	812.54	676.77	206.41
应交税费	3,209.23	2,222.37	1,908.85
应付股利	194.30	311.41	111.11
其他应付款	3,228.50	5,999.94	2,961.6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39.30	714.50	6,231.40
流动负债合计	41,669.78	46,560.21	39,41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	-	500.00
长期应付款	-	28.1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0.40	1,482.60	1,726.40
递延收益	1,397.06	1,199.75	1,04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0	98.66	10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7.85	2,809.11	3,384.22
负债合计	67,737.63	49,369.32	42,798.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00.00	24,700.00	24,700.00
资本公积	36,901.23	36,901.23	36,901.23
其他综合收益	39.71	130.47	35.52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专项储备	2,146.40	2,116.11	1,929.21
盈余公积	2,810.03	2,063.68	855.22
未分配利润	15,257.07	13,254.18	13,785.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54.43	79,165.66	78,206.52
少数股东权益	23,393.78	18,807.82	12,37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48.21	97,973.48	90,5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985.84	147,342.81	133,378.97

2、合并利润表

图表 20：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31.77	105,924.29	106,454.89
减：营业成本	57,489.50	68,440.73	65,526.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2.06	2,090.38	1,894.80
销售费用	2,528.19	2,975.05	3,310.60
管理费用	12,516.18	13,777.59	13,022.14
财务费用	1,432.51	1,626.15	1,032.67
资产减值损失	1,358.51	1,130.26	620.57
投资收益	454.15	892.84	1,368.04
二、营业利润	14,038.96	16,776.98	22,415.44
加：营业外收入	2,539.65	2,010.61	1,603.44
减：营业外支出	317.75	968.99	1,416.68
三、利润总额	16,260.85	17,818.60	22,602.20
减：所得税费用	3,284.00	4,044.82	4,453.79
四、净利润	12,976.86	13,773.77	18,14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7.24	9,569.30	14,018.03
少数股东损益	4,299.62	4,204.48	4,130.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0	103.40	3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6	94.95	3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	8.45	1.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79.96	13,877.17	18,18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6.48	9,664.25	14,05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3.49	4,212.93	4,132.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1	0.387	0.5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1	0.387	0.5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 21：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62.07	113,657.07	118,43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12	5,106.90	4,5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8.19	118,763.97	123,00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52.91	52,657.28	55,92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9.45	29,233.93	23,47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4.72	13,392.42	15,11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8.88	7,057.81	8,24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75.95	102,341.42	102,76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24	16,422.55	20,24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2,508.62	11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7	186.50	15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4.67	1,886.69	33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2.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28	4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54	4,833.43	63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41,755.70	23,489.34	12,06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9	24.07	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345.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2.79	23,513.41	15,4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25	-18,679.98	-14,85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5.25	3,773.72	7,904.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7,400.00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55.25	31,173.72	27,90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	27,250.00	15,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4.65	14,123.80	8,66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4.65	41,373.80	24,6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60	-10,200.09	3,28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5.26	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2.39	-12,452.26	8,672.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98.71	43,250.97	34,57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6.32	30,798.71	43,250.97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图表 22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1.36	560.37	-435.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1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52	616.63	252.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07.1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468.4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53	353.81	-262.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63.76	1,530.81	18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03	312.86	21.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770.73	1,217.95	159.4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5.87	6.94	2.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34.86	1,211.02	15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142.38	8,358.28	13,861.41

（三）主要财务指标

图表 23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36	1.48	1.93
速动比率（次）	1.12	1.29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5	40.86	4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16	33.51	32.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2	11.18	13.58
存货周转率（次）	6.01	8.56	10.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06.73	24,603.14	27,49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3	11.30	2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面摊薄，元）	0.43	0.66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面摊薄，元）	-0.50	-0.50	0.3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	0.01	0.01	0.01

产的比例			
------	--	--	--

(四) 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讨论和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24 资产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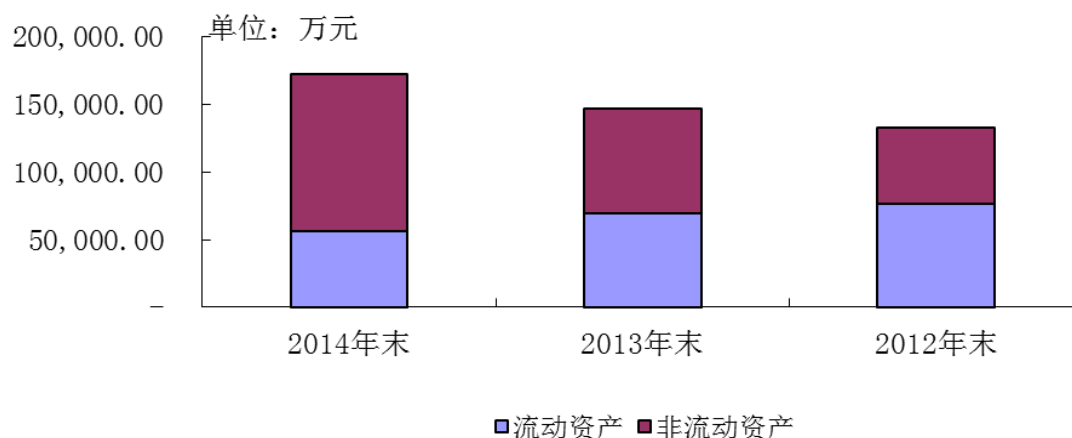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56,518.27	69,043.82	76,226.98
货币资金	18,662.42	30,954.26	43,364.19
应收票据	7,156.75	5,554.77	3,567.18
应收账款	10,192.89	9,344.06	8,477.44
应收股利	112.00	-	-
预付款项	3,213.88	3,524.02	3,625.72
其他应收款	6,842.19	10,369.99	10,372.41
存货	9,768.78	9,188.79	6,787.27
其他流动资产	569.37	107.93	32.78
非流动资产	116,467.57	78,298.99	57,15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1	280.01	289.01
长期股权投资	2,394.16	2,099.83	1,916.88
固定资产	39,135.81	40,108.04	24,716.32
在建工程	39,323.04	12,312.74	8,469.64
无形资产	19,208.99	14,180.46	13,195.95
开发支出	1,019.89	704.17	732.93
商誉	1,721.74	1,731.09	1,721.74
长期待摊费用	560.84	569.77	17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3.82	985.95	1,18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9.27	5,326.93	4,758.8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378.97 万元、147,342.81 万元及 172,985.84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0.47%、17.40%，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为迁建项目借入银行贷款，带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出现整体增长。

公司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共同增加引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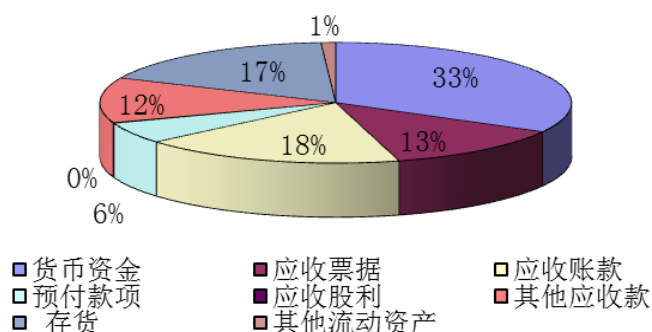
图表 25 公司资产结构图



2012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炸药许可生产能力的增加以及爆破服务业务的增长，业务规模扩大且回款良好，公司营运资金增长较快；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进行了增资扩股，股东溢价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以技术改造为主，搬迁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阶段，项目投入相对较少。2013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迁建项目、混装地面站、新建乳化生产线、工程设备等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所致；2014年度，公司迁建项目进入全面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导致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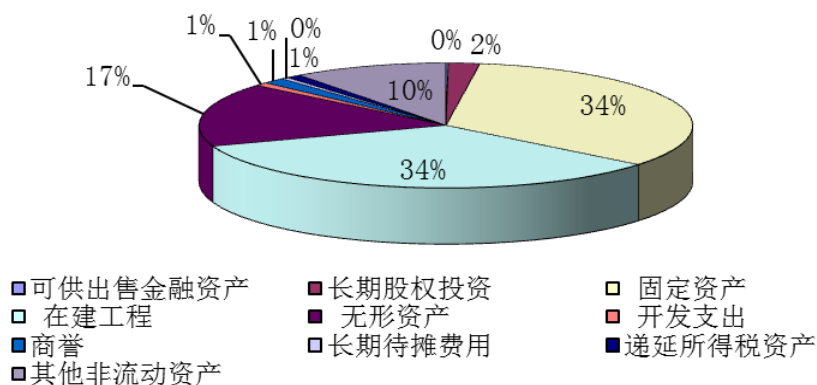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42%、-18.14%，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迁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货币资金降幅明显，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3.16%，具体如下图：

图表 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图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7.00%、48.75%，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83.86%，具体如下：

图表 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图



2、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28 公司负债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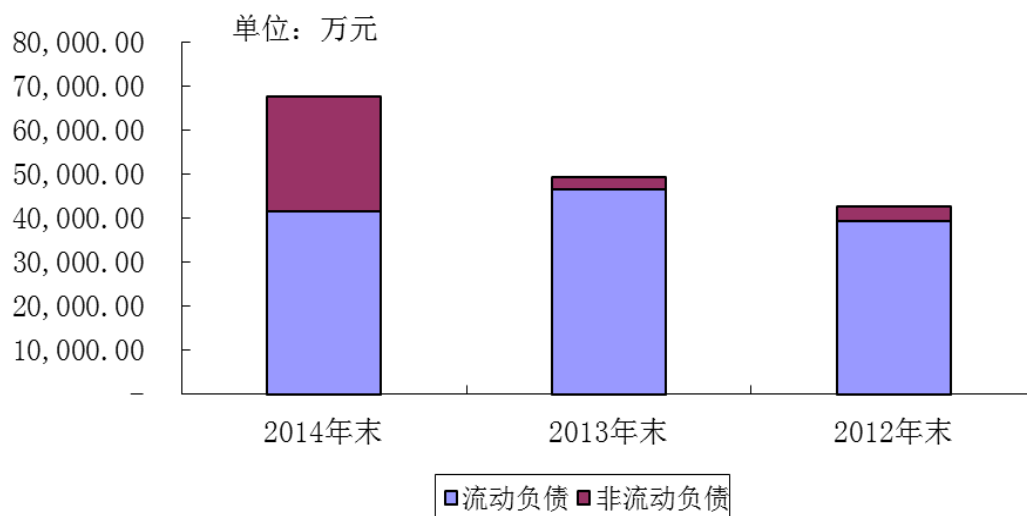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负债	41,669.78	46,560.21	39,414.29
短期借款	27,000.00	27,000.00	21,000.00
应付账款	6,439.54	9,105.67	5,940.73
预收账款	646.37	529.55	1,054.15
应付职工薪酬	812.54	676.77	206.41
应交税费	3,209.23	2,222.37	1,908.85

应付股利	194.30	311.41	111.11
其他应付款	3,228.50	5,999.94	2,961.6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30	714.50	6,231.40
非流动负债	26,067.85	2,809.11	3,384.22
长期借款	23,000.00	-	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0.40	1,482.60	1,726.40
长期应付款	-	28.10	-
递延收益	1,397.06	1,199.75	1,04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0	98.66	108.87
负债合计	67,737.63	49,369.32	42,798.51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增幅较大,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798.51万元、49,369.32万元、67,737.63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增长15.35%、37.21%,与公司业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相一致;2014年末,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新厂区迁建项目建设借款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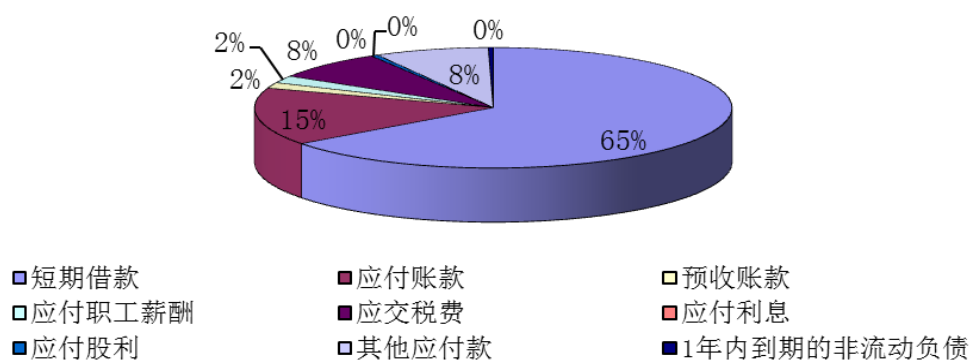
图表 29 公司负债结构图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仅占公司负债总额的7.91%、5.69%,公司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末,公司借入2.30亿元迁建项目专项长期贷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88.33%。

图表 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图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具体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迁建项目长期贷款以及执行新准则形成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31 主要盈利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0,931.77	-14.15	105,924.29	-0.50	106,454.89
营业成本	57,489.50	-16.00	68,440.73	4.45	65,526.72
期间费用	16,476.88	-10.35	18,378.79	5.84	17,365.40
营业利润	14,038.96	-16.32	16,776.98	-25.15	22,415.44
投资收益	454.15	-49.13	892.84	-34.74	1,368.04
利润总额	16,260.85	-8.74	17,818.60	-21.16	22,602.20
净利润	12,976.86	-5.79	13,773.77	-24.10	18,148.4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受下游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非必要费用支出等多种手段,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2013年度,公司民爆产品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收入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但业务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较低的爆破服务业务占比上升;由于受上游煤炭市场环境低迷、人工成本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年度公司对拟拆除炸药生产线以及应收萨尔达坂乡在建工程补偿款等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较多,也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此外,在2012年度以权益法核算的和益混装因纳入合并报表而导致当期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2014年度,受下游煤炭矿山等市场需求不旺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15%,但由于本年使用自产炸药比例上升以及广汇白石湖、广汇东八区露天矿剥离工程、新疆宜化库克露天矿工程等项目分包规模减少,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显著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本期通过节约非必要费用支出等手段,较之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小;此外,公司参股企业受市场环境不景气影响,盈利水平降低,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图表 3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9,616.45	-14.39	104,677.68	1.19	103,443.01
其他业务收入	1,315.31	5.51	1,246.61	-58.61	3,011.89
合计	90,931.77	-14.15	105,924.29	-0.50	106,454.89

2013年由于受上游煤炭市场环境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但仍保持较高的业务规模,与2012年度收入基本持平;2014年度,受下游煤炭矿山等市场需求不旺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15%,其中公司民爆产品销售规模同比下降16.28%,爆破服务收入同比下降19.39%,虽然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民爆产品市场份额仍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17%、98.82%、98.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图表 33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材料销售	219.49	358.60	1,177.06
技术转让收入	61.79	118.02	537.01
其他收入	1,034.03	770.03	1,297.82
合计	1,315.31	1,246.61	3,011.89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主要是次煤销售、废旧材料销售等,2011年,雪峰爆破向公司新厂区建设施工方销售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2,283万元,导致当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2012年,乌鲁木齐事业部向金峰源采购设备进行销售617.99万元,导致当期材料销售相对较多;此外,公司向其他民爆生产企业转让雷管生产线等,产生技术转让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仓储费、装卸劳务费、配送押运费等,2012年增加较多,

原因为乌鲁木齐事业部和吐鲁番祥瑞等向客户提供装卸等劳务增加较多所致。

2014年,其他收入主要为恒基武装押运装卸劳务收入、安能爆破安全培训以及金太阳仓储服务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图表 34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炸药	42,179.59	47.07	49,525.54	47.31	54,258.15	52.45
工业雷管	7,347.55	8.20	10,128.90	9.68	11,006.63	10.64
工业索类	2,531.16	2.82	2,528.12	2.42	3,286.30	3.18
爆破服务	26,808.81	29.92	33,258.81	31.77	29,738.86	28.75
运输及其他	10,749.33	11.99	9,236.31	8.82	5,153.07	4.98
合计	89,616.45	100.00	104,677.68	100.00	103,443.01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民爆产品(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的销售构成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年至2014年,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27%、59.40%、58.09%。

报告期内,民爆产品的收入占比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延伸产业链,着力拓展下游爆破服务业务,爆破施工能力增强,爆破服务收入增长,爆破服务收入增幅高于民爆产品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游市场环境对公司各类产品产销量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受煤炭矿山等上游市场环境不景气影响,疆内民爆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新疆自治区工业炸药产量由2012年的16.10万吨,下降到2014年的13.47万吨,民爆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民爆产品销售收入各期分别下降9.29%、16.28%,但公司凭借一体化的服务优势,积极拓展爆破及武装押运业务,使得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

2) 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形成一体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市场不利影响

为顺应一体化的行业发展模式,公司通过不断收购整合民爆生产、流通、运输及爆破服务企业,拓展产业链,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全疆25家流通公司中的11家,此外,公司控制雪峰爆破、安顺达、安能爆破三家专业爆破服务公司,增强公司爆破施工能力,报告

期内,通过加大对爆破业务的资金投入,在疆内爆破服务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市场环境不景气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疆外民爆生产企业通过与当地流通企业等进行合作的方式进入新疆市场,尤其在现场混装业务上竞争加剧,根据自治区民爆办统计,截至2014年底,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许可的企业主要有13家,获批产能18.30万吨,正式验收产能7.22万吨,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立足新疆区位优势,通过不断技改、技措完善生产工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通过引进各层次专业人才、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市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整体市场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工业炸药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3)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35 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利润来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4,038.96	86.34	16,619.68	94.10	22,257.84	99.17
营业外净损益	2,221.90	13.66	1,041.62	5.90	186.76	0.83
利润总额	16,260.85	100.00	17,661.30	100.00	22,44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对综合毛利的贡献如下:

图表 36 综合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炸药	18,717.24	56.97	23,232.83	62.99	27,158.80	68.74
工业雷管	2,869.80	8.73	3,978.98	10.79	4,455.49	11.28
工业索类	804.93	2.45	975.13	2.64	1,462.93	3.70
爆破服务	6,506.59	19.80	5,342.51	14.48	4,331.82	10.96
运输及其他	3,955.96	12.04	3,355.37	9.10	2,100.63	5.32
合计	32,854.51	100.00	36,884.81	100.00	39,509.67	100.00

报告期内,工业炸药产品销售对公司毛利贡献均超过55%,该产品毛利变化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完善,爆破服务业务毛利也呈现出较快增长的趋势。

(4)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以新厂区迁建为契机, 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建立省级研发中心, 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进一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 满足客户产品需求, 同时加大爆破服务业务的投入力度, 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同时, 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 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37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24	16,422.55	20,24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6.25	-18,679.98	-14,8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60	-10,200.09	3,281.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5.26	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2.39	-12,452.26	8,672.76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基本相符, 销售现金实现率相对较高,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同期净利润的 1.12 倍、1.19 倍、0.83 倍, 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 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相符, 公司通过自身积累以及股权融资加大投资力度, 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2012 年,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收购和益混装少数股东股权导致投资活动净支出增加较多; 2013 年, 公司新厂区迁建项目、新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现场混装地面站项目等建设投资较大, 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多; 2014 年, 公司新厂区迁建进入全面建设期, 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 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权和债权融资引起的, 2012 年, 公司借新还旧, 保持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的稳定; 2013 年, 因 2012 年度股利分配较多, 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 2014 年, 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款尚未支付, 当期借入迁建项目专项贷款, 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3.6 元(含税), 实际分配利润 8,892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2.4 元(含税), 实际分配利润 5,928 万元, 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4,700 万元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2.7 元(含税), 实际分配利润 6,669 万元, 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4 年 2 月 7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

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3)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

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38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管 理人员	主营业务	主要产 品或服务
尼勒克雪峰	2006年4月5日	6,000	雪峰科技持股 66%，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4%	戴永刚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和销售	工业炸药
金太阳民爆	2007年4月26日	1,500	雪峰科技持股 100%	姚明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哈密雪峰三岭	2002年11月20日	10,500	雪峰科技持股 77%，南岭民爆持股 23%	陈福林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与销售	工业炸药
雪峰爆破	2003年2月24日	11,759.03	雪峰科技持股 82.02%，紫腾投资持股 14.00%，姚明祥等 10 名自然人持股 3.98%	郭忠	爆破服务	爆破服务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管 理人员	主营业务	主要产 品或服 务
伊犁雪峰	1998年3月11日	1,000	雪峰科技持股71%, 环疆民爆持股9%, 农四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股20%	赵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伊犁雪峰押运	2012年10月25日	3,000	雪峰科技持股100%	郭飞	拖车服务	拖车服务
吐鲁番祥瑞	2004年1月9日	156.14	雪峰科技持股60%, 张居平等3名自然人持股40%	张居平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安能爆破	2009年6月9日	3,000	雪峰科技持股55%,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30%, 吉祥持股10%, 郭大胜持股5%	李保社	爆破服务	爆破服务
呼图壁雪峰	1998年8月19日	110.9541	雪峰科技持股51%, 郭文等8名自然人持股49%	郭文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青河雪峰	2002年7月23日	70	雪峰科技持股51%, 张宝权持股35.10%, 李静持股13.90%	张宝权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博州雪峰	1997年4月16日	500	雪峰科技持股51%, 康伟等15名自然人持股49%	康伟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管 理人员	主营业务	主要产 品或服 务
阿勒泰雪峰	2000年3月30日	219.8157	雪峰科技持股51%，阿勒泰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5%，曹玲丽等9名自然人持股24%	刘建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安顺达	2009年12月4日	5,000	雪峰科技持股39%，北京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	陈明	现场混装科研、生产、销售、配送及爆破服务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和布克赛尔雪峰	2001年2月19日	60	雪峰科技持股50%，李介新持股50%	李介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阜康雪峰	1998年4月6日	30	雪峰科技持股51%，赵学成等9名自然人持股49%	赵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
恒基押运	2009年6月30日	5,000	雪峰科技持股51%，魏丽持股49%	杨杰	运输	武装押运及武装守护

2、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39 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尼勒克雪峰	9,484.51	8,045.44	6,532.47	1,063.27
金太阳民爆	4,927.30	3,759.36	7,642.80	393.83
哈密雪峰三岭	18,398.93	17,379.07	15,490.43	3,664.28
雪峰爆破	25,090.32	17,588.74	19,423.16	3,533.34
伊犁雪峰	2,264.61	2,173.12	5,336.73	648.97

吐鲁番祥瑞	332.74	308.51	865.33	39.29
安能爆破	5,685.72	2,915.83	4,917.94	2.00
呼图壁雪峰	399.52	93.74	201.40	-112.51
青河雪峰	927.65	873.97	2,380.19	554.41
博州雪峰	916.25	863.50	1,645.62	306.83
阿勒泰雪峰	688.59	652.74	1,773.01	304.14
阜康雪峰	271.70	148.37	648.86	32.61
安顺达	8,195.98	6,910.29	9,151.53	1,271.99
和布克赛尔雪峰	566.16	419.22	1,128.10	121.20
恒基押运	10,381.53	8,634.60	12,826.36	1,691.5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不超过8,235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投资进度			核准备案文件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80.00	19,565.59	19,565.59	-	已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150116026300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2,528.00	-	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新经信技备[2012]42号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2,529.84	2,366.30	已在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1401160731001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超过17,000.00	-	-	-	-
合计	70,104.14	36,989.73	34,623.43	2,366.30	-

201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按工信部《关于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89号）的相关要求，不再建设年产1万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将一条年产1.7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调整为两条年产1.5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其他建设内容不变。项目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不变，预计投入募

集资金不变；2013年5月6日，因乌鲁木齐分公司拟注销，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名称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201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根据初步设计专家、民爆技术指导意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对项目生产线中的锅炉类型进行调整，由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雷管生产起爆药由二硝基重氮酚（DDNP）变更为高氯酸三碳酰肼合锌（GTX）等，雷管药剂制造工房由一栋变为两栋，即起爆药制造工房和点火药制造工房分开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调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产品品种的函》（工安函[2015]6号），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取消项目内容中拟新建的两条年产1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中的一条年产1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35,68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调整后项目已重新进行了项目备案。就建设内容变更事项，2013年3月4日，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市发改委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号：13081603630081）；就项目名称变更事项，2013年9月4日，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市发改委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号：13081603630283）；就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事项，2015年2月25日，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发改委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号：1501190051002）。

2014年8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延长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有效期的函》,同意项目备案证明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6月21日。

2014年8月14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对发行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重新备案,备案编码为1401160731001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累计投入34,082.97万元,其中甘沟乡土建投入24,336.37万元,新生产线设备投入3,883.03万元,迁建辅助费用5,863.57万元,整体形象进度为68%,其中炸药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年产15000t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已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试生产验收,雷管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正在进行生产线设备安装,库区及办公楼等辅助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预计2015年6月底前投入生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随着西部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及全国对口援疆工作的进一步实施,新疆的煤炭工业、矿山开发及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对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的需求量将会大幅度增长。

1、自治区内煤炭市场情况

新疆一向被称为中国的“煤海”,其煤炭储量高达2.19万亿吨,约占中国预估煤炭储量的40%。目前,国内由晋陕蒙宁甘构成的区域和华东区域的产量约占煤炭总产量的73%,新青区域产量约占全国的2.73%。

新疆自治区旨在成为中国下一个主要煤炭生产基地,并希望在2015年前跻身中国前三大煤炭产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自治区将大力推进国家煤炭资源转化实施方案,以准东、吐哈、伊犁、库拜四大煤田为重点,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益规划建设国家第十四个现代化大型煤炭基地。至2015年,新疆煤炭年产量将达到4亿吨,煤制天然气600

亿立方米。

从 2009 年起,新疆自治区着力推进煤炭产业结构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关闭 30 万吨以下小煤矿,实施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煤炭产量从 2005 年的 3,942 万吨迅速增长到 2010 年的大约 1 亿吨左右,去年达到 1.2 亿吨,每年以 15% 速度递增。随着国家对新疆煤炭资源开发力度的加大,国内大型煤炭企业也相继来新疆投资开发,参与新疆煤炭开发建设和重组改造中,投资开工建设了一批千万吨级的大型特大型煤矿,使得新疆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目前有神华、潞安、徐矿、新汶、兖矿、国电、国投、华电等多家国内有实力的大企业在新疆投资。

2、其他矿山开采

根据自治区“十二五”规划,力争到 2015 年,粗钢产量 2,200 万吨,生产能力控制在 3,200 万吨,其中:乌昌 1,200 万吨,北疆 800 万吨,南疆 900 万吨,东疆 300 万吨,年均增长 26%。水泥生产能力达到 6,000 万吨。到“十二五”末形成年产铜 40 万吨、铅锌 20 万吨、镍 5 万吨、黄金 30 吨、电解铝及铝材 40 万吨、镁及镁材 10 万吨、锂盐 2 万吨、金属锂 500 吨、云母制品 1 万吨、碳化硅 1 万吨、各种合金材料 5 万吨、磷铵 60 万吨的产业规模。

重点矿区是伊犁天华铁矿、哈密天湖铁矿、哈密雅满苏铁矿、新疆天隆铁矿、富蕴蒙库铁矿、富蕴地区铜矿、哈巴河阿什勒铜矿、若羌白干湖乌锡矿 100 万吨/年,且末迪木那里铁矿 200 万吨/年,和静铁矿 350 万吨/年。以上合计达到 1,350 万吨/年铁矿石的开采量,按照平均单耗 0.2 千克/吨计算,年需炸药 2.7 万吨。

在罗布泊,已有 12 家大型矿产企业参与钾盐、铜、铁、镍、金等优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 39.74 亿元,建设的一期年产 120 万吨钾肥项目已竣工投产,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钾肥生产基地。

目前新疆已形成塔城、阿勒泰、伊犁、吐鲁番、哈密五大黄金产业集中带,近 2—3 年内,预计累计投资 8 亿元,新增黄金资源储量 90 吨。预计金属矿山开发对民爆器材需求增长幅度在 25% 左右。

3、基础设施建设

兰新二线铁路、吐-喀铁路复线、哈-将铁路、库-俄铁路、喀-和铁路、北-乌高速、库-库高速、阿-红公路、库-阿高速、奎-克高速、阿尔塔什水电站、哈巴

河县吉勒布拉克水库、布尔津窝依莫克水电站、昭苏县木塔斯水电站、喀什河引水工程，预计基础设施建设对民爆器材需求增长幅度在 30%左右。

4、2015 年民用爆炸物品预计需求量

根据 2012 年 7 月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和新疆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发表的《新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能力及市场需求情况调研报告》，新疆自治区煤炭行业到“十二五”末，煤炭产能超 4 亿吨，实现 1000 亿方天然气和煤制气、3000 万千瓦疆电外送能力，成为中国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按吨煤开采平均消耗工业炸药单耗 0.4 公斤计算，仅煤炭开采一项，到 2015 年工业炸药消耗总量预计将达到 16 万吨。

根据新疆钢铁行业的“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粗钢生产能力将达到 3200 万吨，按铁钢比 89.4%测算，钢材的生产能力将达到 2860 万吨。如按铁矿石平均品位 60 测算，2015 年新疆铁矿石产量将达到 19.2 亿吨，预计 2015 年工业炸药消耗将达到 10 万吨左右。

根据新疆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度如果能如期实现，则预计工业炸药消耗量将达到 3.9 万吨。

根据《新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自治区工业包装炸药产量达到 25 万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达到 28 万吨；工业雷管产量达到 7,000 万发，工业雷管向高可靠性、智能型方向发展，着力发展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所占比例达 50%以上。

综上，各种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必将带动新疆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2011年《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布，指出了民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及绿色发展是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包括着力发展乳化炸药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大力发展现场混装和散装型产品；深入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做强做大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等。这些发展目标的提出，会使得规模偏小、产品结构落后的行业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而具有资源优势、产业结构优势的行业企业将从中受益，并有望在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民爆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也已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充分利用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迅速适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面临一定风险。

2、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民用爆炸物品是具有危险爆炸属性的特殊商品，我国对民用爆炸物品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同时，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能力与销售价格两方面都要受国家管控，在生产能力方面，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核定了许可产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在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许可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在销售价格方面，2014年12月以前，国家发改委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出厂价格实行指导价，确定其出厂基准价格和浮动范围。

2014年12月25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文《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能力及产品价格的管控虽然有利于民爆产品行业有序竞争，但也制约了部分优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扩产及调价的能力；民爆产品出厂价格的放开，是建设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环境，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产品价格放开后，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将大大增强，具备生产、运输、流通及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将更具有竞争优势。

由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导致的限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约束，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后，为顺应民爆行业市场化改革趋势，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及供需情况适时做出调整，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3、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对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依赖性较强，民爆行业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因此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受到限制的风险

目前全国民爆物品许可生产能力虽然已大于实际市场需求水平，但西部地区尤其是新疆地区的民用爆炸物品需求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膨化硝铵炸药和乳化炸药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目前新疆自治区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以及随着“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得自治区内民爆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涨，因此在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许可生产能力增加及产品结构调整受到限制的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高危性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较大限制。因此，鉴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半径的限制，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受到一定制约。此外，随着民爆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下游延伸，爆破服务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给公司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受益于新疆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以及随着“西煤东运”、“西电东送”发展战略的实施，新疆区域民爆产品市场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持续上升态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完善销售渠道，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爆破服务一体化业务。

3、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等因素。

本公司主要从事民爆产品生产销售运输以及爆破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矿山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大中型企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如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则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疆内民爆市场竞争激烈，现场混装炸药产量增加较多，对膨化炸药、乳化炸药的销售也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压力，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进一步拓展现场混装和爆破服务业务，加强内控，完善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环境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炸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占工业炸药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30%，报告期内公司三家固定生产厂点硝酸铵的年度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

图表 43 报告期内硝酸铵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数量	48,094.80	51,349.48	50,105.00
采购金额	7,840.69	8,549.34	9,176.76
采购单价	1,630.26	1,664.93	1,831.51

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足,但由于硝酸铵是公司工业炸药主要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产品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地处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尚需高速发展的西北部地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新疆自治区区域,新疆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区域。随着新疆自治区大规模的资源开发和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2010 年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国家对新疆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仍将在新疆市场,以确保公司产品保持高增长的态势,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优势地位。但如果新疆自治区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6、房产土地权属瑕疵风险

1、房产瑕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有 152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净值为 8,198.47 万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的 40.23%;其中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雪峰爆破、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等生产经营场所因涉及搬迁,共有 92 处房产暂停办理房产证;下属控股公司和布克赛尔雪峰、塔城鑫兴、尼勒克雪峰等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无证房产及办理情况如下:

(1) 和益混装

和益混装下属分公司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准东五彩湾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具体如下:

①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奇台县北山将军庙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奇台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奇台县人民政府

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将军庙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②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的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在其已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伊吾分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上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③和益混装在其已取得的位于阜康上户沟乡的临时土地上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0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就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确认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在上述临时土地上建设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土地占有使用并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意和益混装占有并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房屋及配套设施。

④和益混装在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8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基于与和益混装良好的合作关系，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确认并承诺在与和益混装合作期间，其将拥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的土地提供给和益混装建设相关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确认该现场混装地面站及配套设施系和益混装所有的资产。

根据伊宁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伊宁县人民政府确认：对于和益混装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偿提供的位于伊东工业园的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事宜，已知悉并同意和益混装使用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上述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益混装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

⑤和益混装在准东五彩湾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经核查，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和益混装已注销，和益混装的权利义务由雪峰爆破承继。

综上，和益混装在奇台县北山将军庙、伊吾县淖毛湖镇、阜康上户沟乡、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混装地面站现场建设相关房产及相应辅助设施已经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和益混装可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和益混装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2）雪峰爆破

①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爆破项目现场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伊吾县人民政府确认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矿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正常使用土地及房屋配套设施。

因此，雪峰爆破在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房产已经当地人民政府确认，同意雪峰爆破可正常使用，因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雪峰爆破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

②雪峰爆破取得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补偿的房产

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土地证号为乌国用字[2002]第 0005822 号的土地并进行开发，同时对雪峰爆破名下的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拆迁补偿合同》及雪峰爆破与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翠泉优座办公用房价格的协议书》，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可在上述地

块上承建的翠泉优座的第三层、第四层及其他楼层部分面积、地下标准车位等对雪峰爆破进行补偿,补偿房产总面积为 1,800m² (超出 1,800m² 的部分由雪峰爆破购买),新疆苏星置业有限公司应协助雪峰爆破办理房产落户及土地手续。

(3) 哈密雪峰三岭

① 乳化炸药生产线

哈密雪峰三岭在其已有的位于哈密三道岭南泉棉纺路 1 号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哈地经信技字[2012]15 号)、《关于哈密雪峰三岭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28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2201201300119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522012013090530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哈密三岭雪峰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新疆房产已取得房产证,房产证号为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3 号、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03824 号。

② 暂未过户房产

2011 年 8 月 4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刘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刘强将位于哈密三道岭建安路 5 栋 9 号,建筑面积为 69.65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哈密雪峰三岭,双方约定因三道岭范围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冻结,双方同意,待可以办理过户手续时,哈密雪峰三岭可随时要求刘强找到原房东进行房屋过户手续。

经核查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周志芳与刘强签署的《房屋买卖协议》,周志芳于 2003 年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刘强于 2010 年 11 月向周志芳购买上述房产,并于 2011 年 8 月将房产转让给哈密雪峰三岭,哈密雪峰三岭已支付完毕上述购房款;上述购置房产因政府部门对哈密三道岭范围内房屋过户的特殊处理的原因未能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但上述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属于违规建筑,转让方合法拥有所转让的房产,哈密雪峰已支付完毕购房款。

(4) 职工集资建房项目车库

发行人建设的车库位于其取得的用地面积为 13,954.7 平方米的职工集资住宅划拨用地(乌市[国土资划 2010]字第 213 号)上,该车库已取得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天公消竣

字[2013]第 650000WYS130005881 号)。

(5) 尼勒克雪峰

根据尼勒克雪峰与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尼勒克雪峰向巩留县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尼勒克县新开路瑞福小区的 4 间房间,建筑屋面共计 361.8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6) 乌苏恒利

2014 年,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原因,乌苏恒利位于乌苏市物流园区西的民爆物品库房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需进行搬迁,乌苏恒利原正在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的相关手续已暂停办理,根据乌苏市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同意乌苏恒利在完成搬迁前合法拥有和正常使用待搬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及财物。

(7) 清河雪峰

清河雪峰新建民爆库房已竣工,新增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4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清河雪峰上述新建民爆库房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颁发的《青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青发改备案[2013]04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清河雪峰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6543252013033 号)、《关于对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新建民爆器材库房竣工验收的批复》(新经信民爆函[2014]20 号)、《关于青河县雪峰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民爆器材库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5]48 号)等文件。

2、土地瑕疵

公司拥有或在用的位于天山区建国路 105 号的部分土地、金太阳民爆在用的位于柴窝堡的土地、阜康雪峰在用的位于阜康市水磨沟的土地、博州雪峰在用的位于博乐市八一水库以南的土地和乌苏恒利在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上述土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已暂停办理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出让及权属登记等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公司及金太阳民爆、阜康雪峰、博州雪峰和乌苏恒利在搬迁前使用搬迁范围内的土地。

公司下属和布克赛尔雪峰在用的位于和丰和什镇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仍在

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和益混装占用的位于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的土地、雪峰爆破位于伊吾县淖毛湖镇白石湖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已同意和益混装使用上述土地且当地人民政府已同意和益混装及雪峰爆破上述土地使用，因此，和益混装、雪峰爆破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6月23日，博州雪峰与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6527222014B00267），出让土地面积为17,124.60平方米，坐落于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湖北工业园），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44.2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博州雪峰已向精河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上述出让金，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4年10月15日，昌吉爆破与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面积为25,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昌吉爆破，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63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昌吉爆破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宗土地原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昌吉爆破出资资产，由于昌吉爆破已自行办理出让手续，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以现金补缴其原以位于准东五彩湾地区的土地使用权向昌吉爆破作价出资部分的注册资本金。

2014年，清河雪峰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青河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青河县阿热勒乡肯莫依纳克村，面积为4,238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清河雪峰，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5.5353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清河雪峰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以南，面积为11,814.9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出让宗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期为40年，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出让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手续。

2015年1月，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定恒基

押运为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马家庄，面积为 334,234.43m² 的工业、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成交总价为 5,265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恒基押运尚未与国土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此外，和益混装位于准东五彩湾矿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益混装准东地面站拟进行迁建，并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地面站迁建项目完成后和益混装现场混装项目将于新建项目现场开展生产，且该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价值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和益混装已由雪峰爆破吸收合并，其所拥有的土地证号为伊政国用（2013）第 060 号、奇土国用（2013）第 111 号、奇土国用（2013）第 790 号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至雪峰爆破的相关手续。

综上，对于待搬迁房屋及土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意在搬迁前继续使用待搬迁房屋及所涉及土地，并拥有待搬迁房屋的所有权；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未办妥权证房产土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意发行人正常使用，但由于搬迁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的办理进度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安全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若由于安全风险控制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则会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持续开展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等措施，近年来公司陆续对各家生产厂点主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做到了以本质安全型设备和工艺保证安全、以健全的规章制度巩固安全、以优良的人力资源促进安全，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现状综合安全评价,评价结论为安全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重大爆炸事故,但由于本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45%、35.39%、36.78%,公司毛利率稳中有降,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爆破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也对毛利率波动产生较大影响。

2014 年 12 月以前,公司的销售价格执行由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指导价格,相对较为稳定,2014 年 12 月 25 日,价格主管部门放开了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以及竞争情况自主决定产品销售价格,自主性进一步加强,可一定程度减轻原材料等成本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但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6%、9.95%、8.5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短期内还不能发挥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因此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本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9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向雪峰民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6500008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F2012650000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201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18 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地税减免备字[2011]000008 号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及 2012 年 4 月 9 日的《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同意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4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2013]113 号），公司 201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暂按 15% 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天地税[2014]279 号），公司 201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暂按 15% 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

2、尼勒克雪峰、和益混装、哈密雪峰三岭、安顺达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尼勒克雪峰

2012 年 7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2]512 号），确认尼勒克雪峰所从事的工业炸药生产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 9 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的内容。

2012 年 11 月 28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尼勒克雪峰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占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尼勒克雪峰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2014年7月8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地方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尼勒克雪峰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2) 哈密雪峰三岭

2012年9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

(新经信产业函[2012]638号),确认哈密雪峰三岭所从事的工业炸药生产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9款“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的内容。

2012年12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签发《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哈密雪峰三岭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哈密雪峰三岭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2014年6月10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三道岭地方税务局签发的《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哈密雪峰三岭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3) 安顺达

2012年7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

(新经信产业函[2012]517号),确认安顺达从事的炸药现场混装及爆破作业等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四十条“民爆产品”第3款“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和低感度散装炸药”的内容。

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税收减免备案登记表》,同意对安顺达属于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占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安顺达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4）恒基武装押运

2014年5月22日，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确认恒基武装押运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第七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并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的规定，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缴纳。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分别为1,419.70万元、1,001.08万元、705.69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03%、7.33%、5.44%，上述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管理风险

1、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对管理层管理水平、各部门的分工协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相关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将对人力资

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但由于发行人地处西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发行人原董事长李长青、原副总经理陈明邠因受贿被处以刑事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长李长青、原副总经理陈明邠因受贿被处以刑事处罚。

1、李长青、陈明邠涉嫌经济犯罪被处以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的访谈记录，陈明邠因涉嫌受贿罪于2013年3月22日被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于3月23日执行拘留，2013年4月8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下达取保候审决定书，对陈明邠执行取保候审；2014年5月15日，乌鲁木齐天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陈明邠受贿罪，判决没收违法所得6万元，有期徒刑3年，缓期执行3年；2014年8月9日，保荐机构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进行访谈，确认陈明邠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根据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的访谈记录，李长青因涉嫌受贿罪于2013年3月23日被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同日，对李长青执行拘留，2013年4月3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4年2月24日，保荐机构对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访谈，李长青涉嫌犯罪案件正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审查起诉阶段；2014年8月9日，保荐机构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进行访谈，确认李长青案涉嫌受贿一案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2014年5月27日开庭审理，2014年9月11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李长青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追缴受贿所得人民币57万元、港币5000元、美金3000元，上缴国库；判决后李长青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该判决已生效。

2、李长青、陈明邠涉嫌经济犯罪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3年3月，发行人原董事长李长青离任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陈明邠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新疆国资委提名，发行人召开股

东大会决议补选邵明海、李保社为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李长青、陈明邠离任前系接受新疆国资委推荐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为新疆国资委控股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战略方针、中长期规划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由发行人管理层执行战略方针、规划的实施，同时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来自发行人及新疆国资委推荐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且担任管理人员多年，一直比较稳定；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重大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因此李长青、陈明邠的离任不会对管理层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另一方面，本次增补加入发行人管理层的李保社、邵明海亦来自发行人及新疆国资委推荐，李保社2009年初至2011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后一直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邵明海2002年6月以来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投资规划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等职务，本次管理层增补后，管理层团队仍将保持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在整体经营管理上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1958年新疆煤矿化工厂成立至今已逾50年，业务上一直保持相对独立运作，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运输，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发行人作为疆内两家炸药生产企业之一，客户主要为新疆地区各地持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资质的民爆流通企业及大型矿山等工程企业，主要供应商也保持多年合作，原材料供应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的民爆产品执行按照国家民爆行业指导价确定的价格，公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个别核心人员。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综合李长青、陈明邠涉嫌犯罪案件的情况，李长青、陈明邠离任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行业属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李长青、陈明邠离任及涉嫌犯罪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化，发行人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七）乌鲁木齐事业部整体迁建风险

公司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民用爆炸物品企业，乌鲁木齐事业部位于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近年来，随着乌鲁木齐市迅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乌鲁木齐市已将乌鲁木齐事业部所在的东部区域规划为生态商住区，乌鲁木齐事业部的生产区和库区的存在，制约了乌鲁木齐的规划和发展。因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乌政办[2009]311 号《关于成立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新疆国资委以新经信民爆[2010]57 号《关于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生产区整体迁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雪峰民爆加快搬迁技术改造工作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增加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新疆民爆市场的需求。根据上述通知及指导意见，并根据工信部工信安字[2010]56 号文，公司拟将乌鲁木齐事业部生产区和库区利用先进技术进行整体迁建，选用自动化先进设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及本质安全水平，满足行业及企业发展需要。新建生产线验收投产后，原生产区民爆物品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全部拆除。

乌鲁木齐事业部是公司主要的固定生产线生产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乌鲁木齐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3%、26.12%、26.73%，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乌鲁木齐市政府在对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问题的复函中承诺乌鲁木齐市政府会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雪峰科技迁建进行搬迁补偿，充分享受各项优惠政策；2013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各级主管部门召开公司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根据新政阅[2013]71 号会议纪要，确认公司搬迁享受乌鲁木齐市化工企业搬迁等相关优惠政策，土地出让金除依规计提专项部分外，其他全额返还企业用于搬迁和职工安置，若不足以弥补公司乌鲁木齐市生产区资产公允价值损失，由土地摘牌单位兜底解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事业部迁建项目累计投入 34,082.97 万元，其中甘沟乡土建投入 24,336.37 万元，新生产线设备投入 3,883.03 万元，

迁建辅助费用 5,863.57 万元, 整体形象进度为 68%, 其中炸药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 年产 15000t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试生产验收, 雷管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 正在进行生产线设备安装, 库区及办公楼等辅助区已完成主体土建工程, 预计 2015 年 6 月底前投入生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迁建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对生产区及库区迁建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批复, 同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104.90 公顷, 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方式供地, 作为公司生产区和库区迁建建设用地, 截至目前, 公司已取得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4 号土地证(面积: 652,936m²)及乌县国用(2014)第 00000183 号土地证(面积: 215,349.20m²)。

截至目前, 乌鲁木齐事业部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 预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搬迁, 乌鲁木齐事业部如未能按计划顺利完成搬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八)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投资项目市场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业务领域, 公司在这些项目上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有效的营销措施, 并有相配套的人力资源和管理体系作为支撑。同时, 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能够提升公司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 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 市场潜力较大。但由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目前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 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 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 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另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质完工, 影响预期效益。因此, 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 从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民爆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顺利实现。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使用计划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48,834.00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正常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837.0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上升。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度低于预期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产生一定程度的风险。

（九）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乳化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公司研制的 XF 型系列电子雷管、XF-II 型雷管自动装填线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鼓励产品，其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工艺稳定。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的速度将越来越快，公司如不能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和技术创新能力，适时推出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将会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的风险。

（十）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公司向新疆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

铵炸药 2,700 吨，乳化炸药 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21]-X-1），公司向富蕴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300 吨，乳化炸药 1,2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300 吨，乳化炸药 5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11]-X-4），公司向托克逊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000 吨，乳化炸药 3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9]-X-55），公司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1,000 吨，乳化炸药 2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8]-X-58），公司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硝铵炸药 2,000 吨，乳化炸药 5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21]-哈-15），哈密雪峰三岭向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300 吨，乳化炸药 9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哈-29），哈密雪峰三岭向哈密地区德盛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5,000 吨，乳化炸药 3,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1 日，哈密雪峰三岭与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签署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新）MB 销许证字-9]-哈-23），哈密雪峰三岭向鄯善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销售膨化炸药 600 吨，乳化炸药 1,000 吨，单价为现行出厂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二）采购合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SXXHXF002），发行人向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粒硝酸铵 2,5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TJGF 合字（2015）075 号），公司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多孔粒硝酸铵 2500 吨，单价由双方商定，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5-001），公司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10,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JSXF2015-002），公司向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6,000 吨，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5）第 1 号），公司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22,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5）第 2 号），公司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10,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XHHF-XSB-（2015）第 4 号），公司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硝酸铵 4,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公司向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多孔硝酸铵 4,000 吨，单价为市场价，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用爆破

器材买卖合同》（兵太安 2015-016），公司向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太安 90 吨，总价为 552.8250 万元，执行年度为 2015 年。

（三）银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28 日，雪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0092014280190），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借款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雪峰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0092014280266），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解字 RL035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向公司提供 8,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00920142806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公司提供 7,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

（四）工程合同

2014 年 4 月，雪峰爆破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矿山穿爆工程承包合同》（JCKY-13-201408501-003），雪峰爆破承包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伊宁县黄金矿山穿爆工程，工程内容为穿孔和爆破，工程量按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准，本年度基建期采剥总量为 300 万 m³，承包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年6月25日,安顺达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地面爆破孔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安顺达承包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地面爆破孔工程施工,承包范围为乌东煤矿北采区43#煤层西翼露天坑爆破地面爆破卸压工程,开工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1月27日,合同价款为753.84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工程量与对应单价乘积,并经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后为准,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延米单价确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累计支付工程价款达到合同价款90%时停止支付,剩余10%作为相关保证金。

2014年8月22日,安顺达与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爆破施工合同》,安顺达承包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爆破施工工程,开工日期为2014年7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结算方式为按月以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对应价款进行价款支付,每月支付90%工程款,剩余1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014年8月30日,安能爆破与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爆破施工及土石方挖运合同》,安能爆破承包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青河县科克别克铁矿露天开采工程,工程内容和范围为矿山全部采剥工程的钻、爆、挖、排碴,采场矿石至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破碎车间的短途运输,运至青河县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指定的矿料场,合同总工期为5年。

2014年9月22日,安顺达与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签署《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2014-2015年爆破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安顺达承包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2014-2015年爆破施工,开工日期为2014年10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结算方式为按月以发包人联签组确认的工作量及对应价款进行价款支付,每月支付90%工程款,剩余10%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爆破量以实测量为准。

(五) 建设施工合同

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雷管生产区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工程内容为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合同价款为 77,462,753.66 元，本合同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遵循先验收后结算原则，在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且工程合格后方可进行决算。

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益混装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发行人准东生产点多孔粒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地面站建设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市吉木萨尔县准东南露天煤矿，工程内容包括土建、采暖、给排水、管道、装饰装修、电气、通风、消防、室外道路、土石方、围墙、绿化，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12,381,925.99 元，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据实结算，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

2014 年 6 月 15 日，雪峰科技与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外网及高位水池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外网及高位水池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工程内容为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合同总价为 21,872,138.15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遵循先验收后结算原则。

2014 年 7 月，雪峰科技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签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网络部分）采购及安装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网络部分）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补充（追加）协议》，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承包雪峰科技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智能园区（网络部分）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款为 13,815,078.68 元。

2014年9月23日,雪峰科技与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供电工程施工合同》,新疆强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雪峰科技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38V以下配电及外网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电缆井制作安装、电缆沟开挖回填、电缆保护管及低压电缆敷设、低压柜安装、密集母线的安装、设备调试、竣工报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总价款为9,154,896.25元。

2014年9月,雪峰科技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雪峰科技位于乌鲁木齐县甘沟乡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区围墙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4年9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4年10月15日,合同总价为592.1397万元,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经审定的工程进度,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竣工决算价的95%,预留工程竣工决算价5%为保修金。

2014年11月6日,雪峰科技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仓库区标段新增六栋炸药库及附属工程补充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雪峰科技位于乌鲁木齐县甘沟乡的迁建总仓库区新增的炸药库房6栋及室外附属工程,承包方式为承包人包工包料,工程总价款为1003.71万元,合同生效后预付20%工程款,以后按进度付款,开竣工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至2014年11月10日,其他条款执行《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总仓库区标段施工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条款》。

(六)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七)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雪峰爆破存在以下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2011年4月27日,雪峰爆破作为原告因承揽合同纠纷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589,591.50元,违约金100,000元,合计4,689,591.5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1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哈中民二初字第19号),判决:

1、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雪峰爆破工程款1,268,694.56元;

2、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雪峰爆破违约金50,000元;

3、案件受理费44,317元,雪峰爆破承担27,649元,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6,668元,保全费5000元由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邮寄送达费70元由雪峰爆破负担。

2011年12月30日,雪峰爆破不服上述判决,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1)哈中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两被上诉人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新疆环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4,589,591.5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于2012年5月进行第二次开庭,7月进行了质证,9月进行了调解但无果;2012年12月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又组织双方进行了质证,2013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权益的原因引起,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翠泉路东一巷246号	0991-8801120	0991-8801837	周春林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021-23153888	021-23153509	黄利明、孙树军、赵洋、王凯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010-57763888	010-57763777	史振凯、贺秋平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010-58350019	010-58350006	张艳红、刘国辉
资产评估机构：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010-52262759	010-52262761	孙健、赵继平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3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5月5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6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5月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在本次发行期间将放置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